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環境維護志工招募甄選簡章

一、 招募緣起：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單位自民國84年起，陸續推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的工作迄今近三十年，提供公眾參與森林資源維護及永續林業經營的機會，國家森林志工服務森林遊樂解說及推廣自然保育理念，對於宣導林業多目標經營管理貢獻良多。近年來，為讓國人更瞭解台灣的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已積極投入全台山林步道規劃與建置。本分署為引導民眾積極投入對山林環境的維護，於本（113）年度招募環境維護志工，希冀藉由志工的親身參與，提供社會大眾實際參與推動山林關懷與志願服務學習之機會與管道。

二、 招募目的：

- (一) 回應國人對於森林環境生態維護、自然資源保育的社會責任及期待。
- (二) 導入勞務志工參與本分署自然步道系統及森林遊樂區服務設施維護及環境棲地營造服務，提昇戶外遊憩環境品質。
- (三) 推動本分署新類型志工的多元性與運用機制，藉由招募環境維護志工，建立公眾參與設施維護及環境營造的管道。

三、 招募對象：

年滿18歲以上、70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林業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並願參與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

四、 招募人數、服務項目與地點：

- (一) 招募人數：共40位(另備取5位，本分署並得視招募報名人數、甄選結果，決定是否增額錄取及人數)。

- (二) 志願服務項目：

1. 協助步道系統、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維護

協助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步道系統進行環境清理及育樂服務設施維護、整修及新設等服務工作，可瞭解學習育樂及步道設施規劃建置原則、維護工法及技術知識外，並可協助工作假期等主題活動之辦理。

2. 協助步道系統、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調查監測

協助步道系統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辦理步道環境資源調查、步道狀況監測回報、遊客特性調查、編製步道維護計畫及維護工作備忘錄等。

3. 協助辦理自然步道系統相關解說宣導工作。

協助步道系統之生態導覽解說、森林防火宣導、無痕山林(LNT)宣導、辦理步道活動等。

4. 協助辦理步道系統相關及志工隊運作之行政工作。

(1) 志工行政：有關志願服務隊及志工業務(含活動)之相關行政工作、工具設備等之管理維護、或奉本分署調派參加會議與訓練、及其他由本分署同意之行政工作等。

(2) 美工出版：協助有關志願服務隊及志工業務(含活動)之美編設計或相關出版品規劃、撰寫、編輯等出版工作、會議等，以及其他本分署同意之相關工作。

(三) 服務地點：本分署轄管國家森林區域及其他經本分署同意協助地區之步道系統範圍(詳參表1. 及表2.)。

表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轄步道系統統計表

步道系統	步道名稱	長度(公里)	行政轄區	轄管工作站
插天山國家步道系統	1 福巴越嶺步道	18	新北市烏來區至桃園市復興區	烏來大溪
	2 東滿步道	7.8	新北市三峽區至桃園市復興區	三峽大溪
	3 北插天山登山步道	9.8	桃園市復興區	大溪
	4 塔曼山登山步道	3.4	新北市烏來區至桃園市復興區	大溪
北桃山域區域步道系統	5 哈盆越嶺步道	12.5	新北市烏來區至宜蘭縣大同鄉	烏來

	6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4.2	新北市三峽區	三峽
	7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12	桃園市復興區	大溪
	8	桶后越嶺古道	7	新北市烏來區至宜蘭縣礁溪鄉	烏來
	9	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5	新北市烏來區	烏來
	10	紅河谷越嶺古道	15	新北市烏來區	烏來
霞喀羅-鹿場連嶺國家步道系統	11	霞喀羅國家步道	23	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	竹東
雪山群峰國家步道系統	12	大霸尖山登山步道	11.8	新竹縣五峰鄉及苗栗縣泰安鄉	竹東
竹苗山域區域步道系統	13	北得拉曼巨木步道	2.6	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	竹東
	14	馬里光瀑布步道	0.6	新竹縣尖石鄉抬耀部落	竹東
	15	鎮西堡檜木群步道	4.2	新竹縣尖石鄉新光/鎮西堡部落	竹東
	16	觀霸嶺步道	1.8	新竹縣尖石鄉新光/鎮西堡部落	竹東
	17	泰崗楓樹林步道	1.5	新竹縣尖石鄉泰崗部落	竹東
	18	石麻達山登山步道	2.5	新竹縣尖石鄉田埔部落	竹東
	19	五指山登山步道	2.3	新竹縣五峰鄉	竹東
	20	加里山登山步道	5.8	苗栗縣南庄鄉	大湖
	21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11	苗栗縣泰安鄉及新竹縣五峰鄉	竹東
	22	鳥嘴山登山步道	3.5	苗栗縣泰安鄉	大湖
	23	冬瓜山登山步道	1.6	苗栗縣泰安鄉	大湖
	24	馬那邦山登山步道	4.2	苗栗縣大湖鄉及泰安鄉	大湖
總計			171.1		

表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轄國家森林遊樂區(含保護區)統計表

遊樂區別	行政轄區	轄管工作站
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	烏來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	三峽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	大溪
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大溪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	新竹縣五峰鄉及苗栗縣泰安鄉	竹東

(四) 服務期間：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請詳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註：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五、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止**。
- (二) 報名資訊請參台灣山林悠遊網
(<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
- (三) 報名前，請先詳讀簡章資訊與相關規範，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填妥後郵寄至 chou11023@forest.gov.tw 或 eping0214@forest.gov.tw 信箱或郵寄至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新竹市中山路 2 號)收，信件請註明：報名 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環境維護志工。
- (四) 繳交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含大頭照照片)，若報名表的資料不全者，視為無效報名。

六、教育訓練培訓課程：

- (一) 第一階段：基礎訓練課程
 1. 培訓內容：依據內政部「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12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含括：
 - (3) 志願服務的內涵 2 小時
 - (4) 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
 - (5)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 2 小時

- (6)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 (7)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 (8)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
- 2. 時間：暫訂 113 年 4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共 2 天。
- 3. 地點：另行通知。
- 4. ※以上培訓時間與地點，將於公布書面初審錄取名單時一併確認、告知。

(二) 第二階段：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

- 1. 培訓內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註：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規定辦理 32 小時實習訓練課程，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課程內容原則包括：

(1) 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基本課程計 6 小時：

- A. 農業部及分署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 B. 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 C.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 D. 全國步道系統簡介及本分署轄區重要步道介紹

(2) 步道維護基本課程計 8 小時：

- A. 台灣步道維護志工概況
- B. 無痕山林(LNT)運動課程
- C. 登山與步道施工的急難救助應變方法
- D. 步道規劃設計原則及案例實務（包括施工準備作業）
- E. 環境觀察與紀錄監測

(3) 步道維護室外課程計 18 小時：

- A. 工具使用技巧及安全說明

B. 步道問題現況研判

C. 步道現場施作簡易維護工項

2. 時間：預計於 113 年 5 月份(假日)辦理

3. 地點：另行通知

※以上相關課程內容、培訓時間與地點，將於公布面試複審錄取名單時一併確認、告知。

(三) 第三階段：實地見習

1. 隨隊見習與步道環境維護實務操作實習，至少 4 次，以取得結業檢覆資格，實習方式：

(1) 步道維護及簡易施工作業：至少 3 次。亦可全數 4 次均以步道維護及簡易施工作業參與方式累積。

(2) 步道巡察、監測及調查作業：2 人一組，進行步道路面狀況、設施損壞等巡察、環境監測及調查等，並填報步道紀錄表，最多可抵 1 次戶外實習次數。

2. 時間：預計於 113 年 6~10 月(假日)辦理

3. 地點：另行通知

※以上相關課程內容、培訓時間與地點，將於公布面試複審錄取名單時一併確認、告知。

七、 相關福利與責任義務：

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註：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請詳參。

八、 退場機制

(一) 未全程參與本分署辦理之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包括第一階段之基

礎訓練課程(12 小時)及第二階段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共計 32 小時)與第三階段實地見習至少 4 次)者，則不宜從事環境維護志願服務工作。

- (二) 違背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詳附件下載)或有損志工精神者，不宜擔任本分署環境維護志工。
- (三) 未遵守農業部暨本分署規範之權利義務者，不宜從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
- (四) 其餘則依據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暨「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九、甄選與公告：

- (一) 書面初審作業：本分署於招募前組成招募甄選小組，受理報名後，將依報名表內所列經歷、自我介紹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審核內容包括年齡、參與動機、熱誠、相關經驗、可服務時間、可服務類型及相關專長等。暫訂於 113 年 4 月 9 日前公布書面初審錄取名單，書面資料初審通過者將以 E-Mail 及活動網站公告通知參加面試複審。
- (二) 面試複審作業：暫訂於 113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新竹市中山路 2 號)辦理，面試複審地點將於公布書面初審錄取名單時一併確認、告知，由招募甄選小組進行面試，面試評分項目包括專長與興趣、參與動機、熱誠、可服務時間、可服務類型及整體表達能力等。暫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公布面試複審錄取名單；經面試複審錄取者將以電話、E-Mail 及網站公告通知確認錄取進行培訓的志工名單。

十、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需詳填報名表內容，以明確表達所選擇的志願服務意願。
- (二) 報名前，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況，並詳閱各簡章內容，如有特殊症狀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 (三) 本計畫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正，本分署並保留增額或減額人數之權利。

十一、 其他（相關附件）：

-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森林環境維護志工」招募報名表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環境維護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註：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 (四) 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主辦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活動網站與相關聯絡資訊

- (一) 活動網站：台灣山林悠遊網-
- (二) 聯絡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森林育樂科周文郅技正、連怡萍助理
- (三) 聯絡電話：(03) 5224163分機239、237(星期一~五8:00~17:00)。
傳真電話：(03) 5244350
- (四) E-MAIL信箱：chou11023@forest.gov.tw、eping0214@forest.gov.tw

■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家森林志工-環境維護志工 預定招募與活動時程表（暫訂）：

期程	招募與活動內容	備註
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22 日止	招募報名階段	
113 年 03 月 22 日	報名截止	
113 年 04 月 09 日	公告書面初審錄取名單	
113 年 04 月 14 日	面試複審	

113 年 04 月 22 日	公告面試複審錄取名單	
113 年 04 月 27-28 日	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	
113 年 05 月(假日)	實習教育訓練	室內、外課程合計32小時
113 年 06 月~10月(假日)	實地見習	至少4次
113 年 12 月 01 日	結業檢覈測驗	以筆試為之